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由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传福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1993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00 万元
住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520 号
邮编	230001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公路桥梁运营、房地产开发、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等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MA2MT9QA0T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安徽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8696%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533号），支持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皖江金租部分股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53号），同意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皖江金租 35.87%的股权。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2018年9月10日，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集团办公会，会议同意，以 29.8187 亿元的价格，收购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所持皖江金租 35.8696% 股权。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交控”“交控集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皖江金租实施规范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皖江金租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本次收购不会对皖江金租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重大影响。为维持皖江金租的独立性，交控集团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关于皖江金租的人员独立

（1）保证皖江金租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皖江金租工作、不在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保证皖江金租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 保证皖江金租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的独立。

(4) 保证交控集团推荐出任皖江金租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交控集团不干预皖江金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关于皖江金租的财务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皖江金租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皖江金租的资金使用、调度。

(4)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关于皖江金租的机构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皖江金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 保证皖江金租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交控集团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众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关于皖江金租的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皖江金租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皖江金租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不以皖江金租的资产为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5、关于皖江金租的业务独立

(1) 保证皖江金租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皖江金租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皖江金租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皖江金租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皖江金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控集团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皖江金租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皖江金租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皖江金租在其他方面与交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若交控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皖江金租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交控集团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程序	本次变更需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批准程序进展	截止公告日，本次变更已得到安徽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控集团收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8696%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皖国资产权函[2018]533号）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银保监复[2018]453号）。	

（三）限售情况

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后，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5 年内不得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5 年内不得转让。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动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